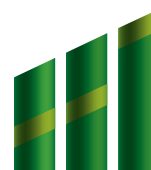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昊天國際建設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換股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換股  
涉及昊天國際建設發行  
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 換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達成條件之前提下，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昊天國際建設同意按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認購股份，以交換威華達之187,500,000股代價股份。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假設昊天國際建設及威華達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自本公告日期起：

- (a) 威華達(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昊天國際建設之股份625,000,000股，相當於昊天國際建設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12%及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根據換股協議須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後之昊天國際建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7%；及

(b) 昊天國際建設(或其代名人)將持有威華達之股份187,500,000股，相當於威華達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及於緊隨發行及配發根據換股協議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後之威華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3%。

據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相關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換股

就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而言，由於換股所涉及適用於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即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適用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在達成條件之前提下，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昊天國際建設同意按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認購股份，以交換威華達之187,500,000股代價股份。

## 換股協議

換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昊天國際建設

(ii) 威華達

據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相關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華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換股

在達成條件之前提下，威華達或其代名人將認購，而昊天國際建設將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作為交換條件，威華達將在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日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向昊天國際建設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87,500,000股代價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70港元。

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均受一段禁售期約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期間威華達及昊天國際建設彼此均不得在未經對方事先同意下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

此外，簽訂換股協議並不限制昊天國際建設及威華達日後透過發行新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昊天國際建設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為4,427,883,632股。合共62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約14.12%；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約12.3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21港元較：

- (i)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緊接簽立換股協議前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折讓約14.98%；
- (ii)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緊接換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15.32%；

- (iii) 每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5港元溢價約13.51%；及
- (iv) 每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1港元溢價約9.95%。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31,250,000港元，而625,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參照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面值0.01港元）為6,25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每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0.191港元。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各自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威華達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威華達將根據其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威華達股份總數為5,811,766,282股。合共187,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威華達股份總數約3.23%；及
- (ii) 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威華達股份總數約3.1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止期間已發行威華達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 代價股份之認購價

代價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較：

- (i) 威華達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緊接簽立換股協議前威華達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7.69%；
- (ii) 威華達股份於緊接換股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i) 每股威華達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2港元折讓約34.09%。

代價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31,250,000港元，而187,500,000股代價股份之總面值（參照威華達股份之面值0.05港元）為9,375,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威華達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每股威華達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62港元。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各自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訂約方完成換股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同時全面完成；及
- (c) （倘適用）就簽立及履行換股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換股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一切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 完成

換股將於根據換股協議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昊天國際建設之董事獲准發行最多885,576,726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昊天國際建設之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 申請上市

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換股協議將於完成建議發行事項時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昊天國際建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昊天國際建設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發行合共625,000,000股認購股份對昊天國際建設股權架構之影響，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總數為基準，並假設(i)已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及(ii)已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惟並未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前任何其他新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後	
	昊天國際建設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昊天國際建設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昊天發展	3,164,504,688 (附註2)	71.47	3,164,504,688 (附註2)	62.63
威華達	—	—	625,000,000	12.37
昊天國際建設公眾股東	<u>1,263,378,944</u>	<u>28.53</u>	<u>1,263,378,944</u>	<u>25.0</u>
總計	<u>4,427,883,632</u>	<u>100</u>	<u>5,052,883,632</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合共擁有3,164,504,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包括(i)透過其全資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所擁有2,388,944,688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及(ii)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775,56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 有關威華達之資料

威華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股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孖展融資服務。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威華達或其代名人將於昊天國際建設持有約12.37%股權，成為昊天國際建設第二大股東。威華達尚未表明有意提名人任何人士參選昊天國際建設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並無持有任何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以下所載為威華達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4,493)	282,333
除稅前虧損	21,241	396,101
除稅後虧損	1,376	360,0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華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74,5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昊天發展及昊天發展集團

昊天發展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放貸；(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v)物業租賃；及(vi)資產管理。

### 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昊天國際建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昊天國際建設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a)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包括(i)建築機械租賃；(i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銷售；及(iii)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b)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i)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ii)放債；及(iii)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 進行換股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昊天國際建設集團完成收購(其中包括)金融服務領域之新業務，以擴大本身之業務範圍，務求擴闊收入來源。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其中一項發展策略為透過自然增長或與知名夥伴合作擴大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地位，而換股正好配合昊天國際建設之現有策略。

鑒於威華達具備金融服務方面之專長及資源，相信換股將有助發展昊天國際建設之金融服務。換股令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得以建立策略聯盟，藉分享彼此在金融服務業之專長及資源達致協同效應，安然渡過今年香港面對之逆境，包括(i)物

色及執行有利雙方之項目；(ii)在彼此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互相交換及轉介商機；及(iii)就彼此業務之利益及風險管理分享市場情報。此外，按每股威華達股份之資產淨值約1.06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威華達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折讓約0.362港元，意味該等威華達股份具有投資潛質。

由於認購股份將與代價股份互換及不涉及支付任何現金代價，昊天國際建設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將不會減少。預期昊天國際建設集團及昊天發展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增加。待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昊天國際建設將由昊天發展持有62.63%權益，而昊天國際建設將仍為昊天發展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昊天發展集團綜合計算。預期昊天發展集團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損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昊天發展董事會及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均認為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換股

就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而言，由於換股所涉及適用於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即昊天發展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適用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逾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昊天國際建設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昊天發展之須予披露交易。

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換股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以及昊天國際建設及昊天發展之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及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發行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
「條件」	指	換股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威華達將根據換股協議向昊天國際建設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威華達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昊天國際建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昊天國際建設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供發行及配發最多885,576,726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昊天國際建設股本總面值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昊天發展」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控股股東
「昊天發展集團」	指	昊天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昊天國際建設」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股本中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昊天發展及昊天國際建設相關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昊天發展或昊天國際建設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昊天發展、昊天國際建設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威華達股份」	指	威華達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昊天國際建設擬根據換股協議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625,000,000股認購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昊天國際建設擬根據換股協議認購威華達將予發行之187,500,000股代價股份
「換股」	指	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根據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彼此以認購股份與代價股份進行互換
「換股協議」	指	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就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換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按換股協議規定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昊天國際建設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發展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勝先生(副主席)、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